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 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进行了采购。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陵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2.2 标的数量：空气能设备5套、养殖设备系统3套；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52499.00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空气能设备	1174500.00元
2	养殖设备系统	2277999.00元
总价		3452499.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交货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标的物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标的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产业园青商大厦601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煜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电话: 18317765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有幸中标该项目，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现委托分公司（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全权负责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开具发票和收据，工程款汇入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账户。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全权负责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煜

2025年 12 月 3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从事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工作。全权处理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的一切事宜及开具发票和收据,同意工程款转入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乐乐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他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名称: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他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乐乐



单位名称: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宁陵县分公司

纳税登记号: 91411423MAK1PGYM0Y

营业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阳驿乡解洼村62号

电话号码: 17630793335

银行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州路支行

账户号码: 25630078801800000559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205721401

2025 年 12 月 3 日